

江西中医药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发〔2021〕17号

关于表彰 2020-2021 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的 决定

各基层工会：

2020-2021 年度，我校广大教师认真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强化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，涌现出了一批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，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贡献。根据《关于开展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0-2021 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校工发〔2021〕13 号）精神，经个人申请，基层工会及基层党组织推荐，工会委员会评审，评出徐玺等 15 人为 2020-2021 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，现予以表彰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1、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（8 人）

韦国兵（药学院）、韩露（人文学院）、张珉（经济与管理学

院)、彭琳(计算机学院)、袁坤(马克思主义学院)、王军永(中医药与大健康发展研究院)、冯育林(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中心)、严新(第二附属医院)。

2、“管理育人”先进个人(5人)

史桂春(药学院)、薛小虎(中医学院)、徐玺(团委)、张寒英(经济与管理学院)、宋慧娟(护理学院)

3、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(2人)

邵运峰(图书馆)、简如洁(计划财务处)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再接再厉,再上台阶,不断创造新的业绩。号召学校广大教师,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,立足本职,不断提升自身素质,切实增强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努力提高育人质量,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江西中医药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0年12月20日

